

华泰财险附加商标及品名条款（2025 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果附有商标和品名的被保险标的被损坏，且保险人以事先同意的或估算的价值选择带走全部或部分这些标的，被保险人应自费在标的上或其外部包装上粘贴“损余物资”字样，或将这些商标和品名移去，**但同时不能对标的本身有任何损坏，并按法律要求重新标注这些标的或其包装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